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8,000,119.28	1,192,733,961.09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164,106.44	1,000,399,451.05	5.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9,238,549.07	359,557,571.99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4,655.39	46,611,804.16	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8,617.39	43,553,273.45	1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1,036.69	29,103,857.99	24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5.42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7	12.63	增加2.1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138,077,266	138,077,266	无	0
通化东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122,285,114	0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32,539,237	32,539,237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91	11,820,230	0	0	无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11,428,121	11,428,121	无	0
赖伏英	境内自然人	1.86	7,552,795	0	0	无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64	6,658,201	0	0	无	0
李一奎	境内自然人	1.08	4,40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4,000,000	0	0	无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98	3,971,6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善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业军先生、吴雪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提名刘业军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吴雪燕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市场研究部经理、信息部经理、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孙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兰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佳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邃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赖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蒋晓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克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圻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业军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雪燕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1/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9月9日16时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股东或代理人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孙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兰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佳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邃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赖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蒋晓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克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圻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业军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雪燕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33.0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614.8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15,343.46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利息收入732.39万元,支付手续费用0.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433.17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7,2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6,510.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730.27
合计				11,233.17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200万元。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2021.8.24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3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7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1.1.5	工作日随时赎回	正在履行
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1.27	已按期赎回
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3.12	已按期赎回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1.13	2021.2.1	已按期赎回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1.1.13	2021.2.1	已按期赎回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4	2021.5.10	已按期赎回
13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5	2021.3.22	已按期赎回
1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1.2.10	工作日随时赎回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海沧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2.24	2021.5.25	已按期赎回
1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9	2021.6.12	已按期赎回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3.10	2021.6.21	已按期赎回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1.5.26	2021.8.23	已按期赎回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6.4	2021.6.28	已按期赎回
20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7	2021.9.22	正在履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3,044.63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2,845.91	7,145.71	-8,794.38	44.83	-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1,547.32	5,963.38	-8,205.16	42.09	-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239.81	2,234.37	-701.63	76.1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4,633.04	15,343.46	-17,701.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499.91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34,816.09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71.4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44.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	15,940.09	5年	厦海发投备(2019)66号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	14,168.54	6年	厦海发投备(2019)65号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36.00	5年	厦海发投备(2019)64号
合计	70,457.21	33,044.63	-	-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黎先生、杨英女士、兰春先生、李佳鸿先生、孙邃先生、赖力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晓蕙女士、周克夫先生、刘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晓蕙女士和周克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业军先生、吴雪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中心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第11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曾获中国药学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孙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39,237股,与杨英女士、兰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杨英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北京漳州商会会长,北京平和商会名誉会长。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杨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77,266股,杨英女士与兰春先生系夫妻关系。

兰春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城市规划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北京南平企业商会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名誉会长。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一所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新英才学校校长;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盈富源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兰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134股,兰春先生与杨英女士系夫妻关系。

李佳鸿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德国费森尤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及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通过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且由该公司通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

孙邃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孙邃先生与公司实控人孙黎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孙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赖力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国际发展总监。截至目前赖力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蒋晓蕙女士,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市商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现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蒋晓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克夫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动物学博士。199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截至目前周克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圻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刘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业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律师、税务师。曾任通化县税务局科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截至目前刘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雪燕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专员、行政主任、总经办秘书,现任公司经营事务部经理。截至目前吴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